# ☆ 元大證券 securities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2882)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國泰金控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60,600仟股,其中9,090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51,510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3431372113	SAL SCHOOL OF THE PROPERTY OF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總合計
<b>升</b>	地址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6,060	18,240	24,3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	15,200	15,2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1,077	6,423	7,5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675	4,025	4,7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474	2,826	3,3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301	1,799	2,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287	1,713	2,0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C棟6樓	36	214	25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36	214	25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36	214	25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36	214	25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36	214	2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36	214	250
合計		9,090	51,510	60,600

-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35整。
-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費。

##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08年11月20日起至108年11月22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8年11月22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08年11月25日 (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8年11月27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 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 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 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

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 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 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 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8 年 11 月 2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 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由證交所邀 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 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 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 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8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

户,於 108 年 12 月 04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相關公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國泰金控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u>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u>或承銷商主協辦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公司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wfhcsec.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bs.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或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泰金控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索取。

-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
-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 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 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 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 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 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 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 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 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 干涉。
- 十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5	張正道、王金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張正道、黃建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張正道、黃建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註 1)
108 年第二季	郭政弘、陳麗琦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註 2)

- 註 1:強調事項段落一新會計準則之適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 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註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或「該公司」) 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40,965,101仟元,該公司於108年8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108年8月29日經董事長簽核同意募集與發行新股60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6,060,000仟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7,025,101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6,000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規定,提撥發行普通股總額之10%辦理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額之10%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發行普通股總額之80%依同條第3項規定,由該公司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 認購。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b>台 肌 43                                  </b>	股利分派			
年度	每股稅後損益 (註1)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十及	(江)	<b>光</b> 並 放	盈餘	資本公積	百司
105	3.79	2.00	_	_	2.00
106	4.47	2.50	_	_	2.50
107	3.95	1.50(註 2)	_	_	1.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 其中 0.3 元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二)截至108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8年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688,572,145 仟元
108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4,096,510 仟股(註)
每股淨值(元/股)	48.85 元

註:係普通股12,563,210仟股及特別股1,533,300仟股。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5 年	106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 拆借銀行同業	267,854,460	370,518,548	310,799,369	476,428,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529,264	365,808,158	1,428,824,049	1,512,589,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1,359,657	1,681,125,738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1,127,810,270	1,122,648,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0	0	2,688,221,788	2,917,332,5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2,269	246,444	216,611	258,1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160,342	99,703,578	59,212,899	92,401,508
應收款項-淨額	154,212,060	169,202,260	161,216,190	188,568,8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5,323	4,362,608	6,438,062	4,932,641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45,532,795	2,038,528,190	2,176,775,907	2,103,752,021
再保險合約資產	8,767,841	7,237,144	7,623,707	8,116,2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826,739	98,759,11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5,209,790	37,355,653	44,932,006	48,812,932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036,381,213	3,347,907,301	555,740,531	605,139,14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4,114,231	165,095,690	166,458,327	101,736,445

	/				當年度截至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年6月30日
		,	,	•	財務資料
投資性不動產	<b>E</b> -淨額	311,014,127	318,106,325	319,222,554	397,886,101
無形資產-淨額	額	58,597,243	55,802,976	53,826,467	52,826,197
遞延所得稅資	資產-淨額	14,729,993	31,243,778	40,806,934	30,366,411
使用權資產		0	0	0	4,053,697
其他資產		66,400,120	50,506,788	76,357,835	70,460,877
資產總額		8,135,137,467	8,841,510,289	9,224,483,506	9,738,310,636
央行及銀行		77 402 705	00 417 950	91 422 222	100 140 012
同業存款		77,493,795	90,417,859	81,432,233	100,140,913
央行及同業融	由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融負債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15,014,826	90,514,268	129,698,896	140,826,566
避險之衍生金	<b>≥融負債</b>	0	0	0	31,843
附買回票券及	<b>L</b> 債券負債	59,139,059	112,643,582	59,307,037	35,343,325
應付商業本票		41,578,838	51,468,158	62,989,367	46,160,506
應付款項		55,295,781	57,943,815	66,727,399	88,362,798
本期所得稅負	負債	3,512,350	8,879,563	2,543,689	861,972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999,943,172	2,062,953,012	2,187,203,086	2,238,002,001
應付債券		51,900,000	98,350,000	90,600,000	120,400,000
其他借款		87,229	441,199	336,381	238,942
其他金融負債	±1	561,224,829	623,527,312	627,815,178	671,120,046
租賃負債		0	0	0	12,874,914
負債準備		4,596,525,084	4,972,427,256	5,341,935,726	5,523,637,446
遞延所得稅負	債	26,362,443	34,828,440	27,091,143	45,105,971
其他負債		17,236,040	28,645,282	17,514,376	16,456,7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05,313,446	8,233,039,746	8,695,194,511	9,039,563,952
只顶心切	分配後	7,630,564,451	8,266,347,695	8,716,707,21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523,324,572	599,067,071	519,731,330	, ,
股本	分配前	133,965,102	133,965,102	140,965,102	140,965,102
7X-7-	分配後	133,965,102	133,965,102	140,965,102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30,448,697	130,452,105	165,449,364	
カラム保	分配後	130,448,697	130,452,105	161,680,401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2,687,821	283,743,551	285,875,616	
分配後		227,436,816	250,435,602	268,131,87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222,952	50,906,313	(72,558,752)	86,883,888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499,449	9,403,472	9,557,665	10,174,5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9,824,021	608,470,543	529,288,995	
作业心切	分配後	504,573,016	575,162,594	507,776,289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世 · 州日 市 门 70
年 度項 目	105 年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168,883,110	186,087,791	202,714,029	109,415,297
減:利息費用	(15,405,207)	(17,627,041)	(22,085,810)	(12,013,789)
利息淨收益	153,477,903	168,460,750	180,628,219	97,401,508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5,759,498	415,992,524	293,297,827	145,413,977
淨收益	539,237,401	584,453,274	473,926,046	242,815,48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 任準備提存	(5,231,676)	(3,459,544)	(4,599,086)	(233,31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08,613,955)	(445,832,540)	(334,121,938)	(160,048,424)
營業費用	(75,207,265)	(75,525,573)	(79,606,248)	(42,796,6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184,505	59,635,617	55,598,774	39,737,1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45,305)	(2,962,393)	(3,776,518)	(5,603,3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039,200	56,673,224	51,822,256	34,133,831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48,039,200	56,673,224	51,822,256	34,133,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652,382)	44,354,346	(175,183,163)	157,289,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86,818	101,027,570	(123,360,907)	191,422,8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618,813	56,306,735	51,467,243	33,439,7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0,387	366,489	355,013	694,062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393,475	100,990,096	(123,867,466)	190,344,7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6,657)	37,474	506,559	1,078,182
每股盈餘	3.79	4.47	3.95	2.45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8年8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108年8月29日董事長簽核同意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6,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規定,提撥發行普通股總額之10%辦理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額之10%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發行普通股總額之80%依同條第3項規定,由該公司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認購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 該公司以108年10月3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40.90元、41.02元及41.14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41.14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5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41.14元之85.08%,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根據本所之查核結果,基於填具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止,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傅祖聲律師 杜偉成律師

##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為 60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6,06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 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